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 阳 市 公 安 局 文 件
南 阳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宛文广旅〔2024〕95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一件事”联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各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现将《南阳市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一件事”联办实施方案（试行）实施方案》印发您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6月21日

南阳市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 “一件事”联办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扎实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解决办理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一件事”多环节、多处跑，多次跑等问题，结合南阳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推进“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改革。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重构部门内部操作流程、跨部门协同办事流程，延伸服务触角，加快构建更加便捷、更多层次、更为高效的跨部门联办模式，实现“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一件事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一件事”联办事项

（一）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实施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意义：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向活动举办地的公安机关

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五）《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办理流程

（一）观众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

1. 受理

企业法人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所有申请材料，在县（市、区）级“一件事”综合窗口进行提交，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后分转至文广旅、公安、城管窗口，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县（市、区）级文广旅局工作人员应主动告知演出举办单位到同级党委政府备案。

2. 审核

县（市、区）级文广旅、公安、城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4. 决定

准予许可的，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大型户外广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准

予许可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领取结果

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通过窗口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

（二）观众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

1. 受理

企业法人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所有申请材料，在市、县（市、区）级“一件事”综合窗口进行提交，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后分转至文广旅、公安、城管窗口，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县（市、区）级文广旅局工作人员应主动告知演出举办单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到同级党委政府备案。

2. 前置风险评估

观众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进入审批环节前，承接场地方应告知演出举办单位开展风险自评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交演出活动所在地县（市、区）级文广旅行政部门初审。

3. 审核

市级公安部门、县（市、区）级文广旅、城管部门，对通过社会风险评估备案的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开展材料审核工作，在

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4. 决定

准予许可的，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大型户外广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领取结果

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通过窗口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一件事”联办工作机制，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意识形态管理，加快“一件事”联办服务落地实施，提高办事企业群众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

（二）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各级文广旅、公安、城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推动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一件事”联办工作，组织监管科室、综合执法机构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的实地检查，将“大型营业性演出审批（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一件事监管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事项范围，确保大型营业性演出监管工作依法、有序、高效推进。

（三）增强服务意识。全市各级文广旅、公安、城管部门要

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加强业务人员对涉及业务流程、信息管理等业务方面业务培训，推动业务人员熟练掌握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一件事”联办服务，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附件：1.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申请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一件事”联办办事指南
2.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申请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3.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申请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一件事”联办办理流程

附件 1

申请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 “一件事”联办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需要办理大型营业性演出的企业法人。

二、涉及审批事项

- （一）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文广旅部门）
-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公安部门）
-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城管部门）

三、实施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

四、申报须知

（一）申报主体应当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企业法人。在演出日期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个体演员备案证明》提出许可申请，提供申请材料。

（二）演出不得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禁止的情形。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五、申请材料

项 目	部 门	申请材料
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一件事”联办	文广旅	申请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演出活动承诺书
		演出节目单
		演出协议
		风险评估报告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执照（举办单位、承办单位）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临时搭建舞台需要提供举办方舞台搭建资质
	公安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工作说明（2个或2个以上承办 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 协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有效身份证件（安全责任人、演员身份证）
	城管	广告设置位置图和彩色效果图
		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文件

六、申请方式

网上申请，市、县（市、区）“一件事”综合窗口申请。

七、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或文广旅窗口提出联办申请；县级文广旅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合格，将申报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信息。材料合格，文广旅部门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同时向同级公安、城管部门抄送（观众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直接抄送至市级公安、城管部门）；公安部门发放《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城管部门发放《大型户外广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

十、咨询途径

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唐河县 政务服务中心	唐河县福州路与凤山南路交叉口东 50 米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文广旅窗口	文广旅部门	18238183722 13262061200
		公安部门	17537706652
		城管部门	17337755551
新野县 政务服务中心	新野县解放路和汉城路交叉口向西 五十米路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文广 旅窗口	文广旅部门	19139228398
		公安部门	13937765198
		城管部门	18103770365
镇平县 政务服务中心	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大厅 C 区文广旅窗口	文广旅部门	13693888768
		公安部门	16637759865
		城管部门	13503871802
社旗县 政务服务中心	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西路行政审批服 务中心二楼东厅文广旅窗口	文广旅部门	0377-83831065
		公安部门	18338862139
		城管部门	0377-67955001
淅川县 政务服务中心	淅川县富强路与楚都大道交叉口政 务服务中心三楼文广旅窗口	文广旅部门	18338385162
		公安部门	16637792929
		城管部门	15838477660
方城县 政务服务中心	方城县杨集镇康达路中段政务服 务中心文广旅窗口	文广旅部门	0377-67233515
		公安部门	17656691778
		城管部门	13837738706

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内乡县 政务服务中心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联审联批区域文 广旅窗口	文广旅部门	0377-83978507
		公安部门	13849788655
		城管部门	18739023711
桐柏县 政务服务中心	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向 东 400 米市民之家二楼文广旅窗口	文广旅部门	0377-83973181
		公安部门	18336680379
		城管部门	0377-83973028
西峡县 政务服务中心	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西路政务服 务中心二楼文广旅窗口	文广旅部门	0377-60113086
		公安部门	13693878333
		城管部门	15893582735
卧龙区 政务服务中心	卧龙区新华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新华路 369 号政务服 务中心一楼 14 号文广旅窗口	文广旅部门	0377-63226925
		公安部门	18336699280
		城管部门	0377-61387686
南召县 政务服务中心	南召县人民南路新公安局对面行政 审批服务中心东楼三楼 C19 文广旅窗 口	文广旅部门	13462695020
		公安部门	13838962566
		城管部门	16637707661
宛城区 政务服务中心	宛城区张衡路与新东路交叉口福润 花园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文广旅 207 窗 口	文广旅部门	0377-61171235
		公安部门	18336699735
		城管部门	0377-61387686
邓州市 政务服务中心	邓州市穰城大道与穰城北路交叉口 西 30 米政务服务中心文广旅窗口	文广旅部门	0377-66050037
		公安部门	15188225031
		城管部门	15238185882

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车站 公安分局	南阳市卧龙区新华西路 837 号，南阳市公安局车站公安分局	文广旅部门	0377-63226925
		公安部门	18336699088
		城管部门	0377-61387686
鸭河工区 公安分局	南阳市职教园区迎宾大道 110 号	文广旅部门	0377-66887390
		公安部门	18336697610
		城管部门	0377-61387686
南阳市 行政审批服务 中心	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 3 号楼	公安部门 城管部门	0377-61387831 0377-61387686

附件 2

申请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 “一件事”联办审批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性演出基本情况					
承办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演出活动名称				申请时间	
演出时间				演出证号	
演出地点 线路					
演出场地 面积里程		额定 容量		拟发售票 数	
活动内容 基本情况 （包括演出 节目单、 演员名单） 可附页					
营业性演出承办者情况					
承办单位					
安全 责任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承办者 意见	我（单位）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安全责任人： （签章） 年 月 日			
营业性演出场所管理者情况				
单位名称				
安全责任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场所管 理者意 见	我（单位）活动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安全责任人： （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临时设施建筑物搭建单位情况			
单位 名称			演出证号
企业类型		企业注册号	
主要负 责人		职务	
保安员情况			
保安公司 名称			
主要负 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受雇保安 员数量		备注	

承办者承诺意见: 申请人就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一件事”联办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文广旅、公安、城管公安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满足文广旅、公安、城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具备接受文广旅、公安、城管部门联合实地勘查条件后,对外发布演出活动信息; (六)如计划演出时间发生变动,将在实际演出日期之前5个工作日之前通报文广旅、公安、城管部门。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责任人: (签章) 年 月 日	
文广旅部门意见: 审批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安分局意见: 审批人: (签章) 年 月 日	市公安局意见: 审批人: (签章) 年 月 日

城管部门意见:

审批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请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地营业性演出） “一件事”联办办理流程



